



# 今年浙江高考单独命题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新华社记者刘奕湛 李汶羲 韩洁

“教育总体水平什么样?”“普通高校如何转型?”“义务教育年限是否会变?”……10日下午,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就“教育改革与发展”相关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 中国教育总体水平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

“中国教育发展总体水平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袁贵仁介绍,通过独立第三方对中国教育进行评估显示: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为75%,达到世界中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小学净入学率达到99.9%、初中毛入学率为104%、中国总数为1.5亿的9年义务教育学生普及率超过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8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40%,这两项指标高于世界中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 “十三五”仍维持九年义务教育不变

针对社会关注的“中国是否要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问题,袁贵仁明确表示,“十三五”期间中国义务教育仍然为九年。

“义务教育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教育制度安排,一个国家不可能同时存在几个义务教育的模式。我们不延长九年义务教育,但会重点放在把义务教育办得更好。”袁贵仁说,“十三五”提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意味着国家已经明确中国的教育普及是十二年,就是说九年义务教育加三年高中阶段教育。

## 今年高考浙江等5省市单独命题

“从2004年开始,先后在16个省市进行单独命题试点,15个省市由国家考试中心命题,但不是一张卷子,是有四套卷子。这就说明,我

们每年高考约二十套卷子在进行。”袁贵仁说,17家单位在命题,质量不一是最大的问题。

他说,单独命题成本比较高。2016年,原来16个单独命题的省市自动申请退出了11家,因此今年的全国高考将会有6个命题中心,一个是国家的,其他就是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5个省市的。

对于将来高考是否会过渡到一个命题中心,也就是俗称的“全国一张卷”的问题,袁贵仁表示,使用一份卷子,要由实践来提供答案,这个事情还为时尚早。

## 坚决防范、制止“校园欺凌”事件

袁贵仁在记者会上说,所谓“校园欺凌”主要是同学之间蓄意、恶意形成的一些不安全事件,有的来自校外,有的来自校内,这些事件关系到中小学生的安全健康而受到广泛关注。对此,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高度重视,提出努力打造平

安校园,既要防止外来的伤害,也要防止内部学生之间的伤害。

袁贵仁说,对教育部门而言,首先要加强学生教育,倡导团结友善的精神,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一些有不良倾向学生的自我管理和情绪控制能力,同时要提高更多学生的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意识,通过学校教育从思想根源上解决问题。

同时,要加强学校的管理,包括构建学校的安全网络,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制止、及早化解、及早给予批评教育,避免小毛病变成大错误,甚至走向犯罪。还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一个团结、友善、和谐、相互尊重的环境,防止孩子们受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袭。

袁贵仁透露,近期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欺凌”事件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通过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净化校园,优化环境,确保学生安全健康地成长成才。

# 设区市地方立法稳步推进 一批重要法律正抓紧制订

## ——全国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罗沙 韩洁 李汶羲)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0日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袁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郑淑娜就人大立法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 已有214个设区市获批准行使地方立法权

去年修订的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介绍,截至今年2月,全国27个省份中,已有24个省份作出了确定设区市行使立法权的决定,涉及214个设区的市、自治州、地级市,占到总数271个中的79%,6个设区的市已出台地方性法规。

对于舆论担心的扩大地方立法权存在立法重复、选择性立法、立法质量难以保证等隐忧,郑淑娜说,立法法为此设立了五道防线,也给设区的市规定了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三方面的立法权限,并强调不能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省里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 通过慈善立法“看住、用好”善款

“善款怎么能够看住、用好?慈善行为怎么规范?一靠自律,二靠严管,自律和严管的主要途径是信息公开。”谈到本次大会正在审议的慈善法草案,王胜明表示,慈善法草案在许多方面对信息公开作出规定。

他说,慈善组织的生命力在于信息公开。慈善法草案根据不同主体和方式给慈善组织规定了信息公开义务,明确规定慈善组织必须定期公开组织基本情况、慈善项目运作情况、募款目的、募资金额和用途等。此外,草案还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平台和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法律后果。

对于各界争议较大的“互联网募捐”,王胜明表示,对此一种意见认为应有所限制,“我赞成有所限制,如果放开也应当根据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步放开。最终如何规定,要看多数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

##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2017年提交常委会,核安全立法正在进行中

谈到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进展情况,袁骉介绍说,这部法律将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调查和监测标准体系;明确经济政策,加大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投入;重点针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制。

“目前我们委托环保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建议稿,初步拟订在今年年内环资委内部进行两次初审,2017年提交给常委会,纳入到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完成提请和审议的任务。”他说。

在回答记者关于我国核安全立法的问题时,袁骉表示,人们对核能的利用有一些顾虑和恐惧,需要制定核安全法,依法保障核安全。制定核安全法也是履行我国对国际上的承诺。

“核安全立法已经纳入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环资委负责提请审议,现在正在进程当中。”他透露。

## 电子商务法已形成草案,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10月提请审议

谈到电子商务立法,乌日图透露,电子商务立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目前法律草案稿已经形成,将尽早提请审议。

乌日图表示,电子商务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对电子商务经营的主体责任、交易与服务安全、数据信息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及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等内容都进行了规范。

乌日图还介绍说,旨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维权难等困境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已经形成,并将于今年10月份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审议改革试点授权决定“不是走过场”

“立法要与改革相衔接,要适应改革的需要。”在回答“如何保证改革试点授权有理有据”的问题时,郑淑娜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些授权决定,“虽然来得很急,一次会就通过,但是高度负责,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规定行使权利。”

她举例说,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把好关,并在决定中提出了三点要求和三个底线。“这就看出我们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在审议过程中保持了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人民负责,对国家负责。”

“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改革,为改革提供法律支撑和依据。”她说,“同时,我们严格地依照法律权限和法律规定行使这些权力,并严格监督授权决定的执行情况。”

# 八大看点读懂慈善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刘奕湛等

哪些行为属于做慈善?捐款应该交给谁?个人能否发起网络募捐?……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公众参与踊跃,但也有不少疑惑需要厘清。

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部分代表委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对法律草案中的要点进行了解读。

## 【一问】只有捐款捐物才算做慈善吗?

【法律草案】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扶贫、济困;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等公益活动。

【解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道德模范”孙东林:慈善事业倡导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除了捐款、捐物,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参加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也是参与慈善事业的一种形式。只要有善心,大家都可以多做事所能及的好事。

## 【二问】购买彩票、单位组织的献爱心活动是做慈善吗?

【法律草案】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解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副组长阙珂指出,通过彩票筹集来的钱用来发展福利事业,本身是做好事,但由于买彩票的人本身有中奖获利预期,

因此不属于慈善范围。而单位内部开展的献爱心活动属于互助互济、抱团取暖,也不属于慈善范畴。

## 【三问】我想捐钱,必须经过慈善组织吗?

【法律草案】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解读】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张铁汉:一般情况下,大额捐赠要通过慈善组织进行,以便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不经由慈善组织进行捐赠,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小额捐赠如果捐赠人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可以不通过慈善组织,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 【四问】谁可以发起慈善募捐?

【法律草案】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解读】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张铁汉:个人没有资格组织募捐。进行慈善募捐的必须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各类基金会、公益组织等相关团体,这些慈善组织经由相应级别的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取得慈善募捐资格,同时也接受相应管理和监督。

## 【五问】网络上经常见到各类求助募款信息,这类信息谁都可以发吗?受助人需要公开捐款使用情况吗?

【法律草案】慈善组织通过互

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也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解读】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中心执行主任黎颖露: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或者近亲属在网络上发布求助信息,应该认定为个人求助行为,法律草案不禁止。而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在网络上发起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出台后,无论是不是公众人物,只要以个人名义发起募捐,都属于违法行为。

## 【六问】公开承诺捐赠后,还能反悔吗?

【法律草案】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承诺捐赠,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要求交付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解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施杰:承诺捐赠后就不能反悔,否则慈善组织有权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承诺人履行捐款承诺。企业和个人要量力而行、谨慎表态,如果是为了提高知名度、增加曝光率匆忙表态,事后又无法兑现承诺,或者捐赠后又反悔了,是要受到法律约束和惩罚的。

## 【七问】募集来的钱没用完,剩余善款谁说了算?

【法律草案】慈善项目终止后

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解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施杰:目前一般分为两种情况考虑,一是通过慈善机构捐赠给个人,如果个人没有用完捐款,那么剩余钱款可以由该个人支配用于后续治疗、康复等用途;二是通过慈善机构捐赠没有指定给个人的,剩余的钱由该慈善机构协调分配,转给其他需要帮助救助的人使用。由于类似情况较多,亟待细化处理程序。

## 【八问】企业做慈善捐了钱,能抵税吗?

【法律草案】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副组长阙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慈善捐赠减免税制度。税收优惠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法律草案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有税收优惠问题都做了规定。

## 两会广角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演唱者、词作者、曲作者——  
**蒋大为、鄂大为、铁源相约“桃醉奉化”**  
蒋大为2015年在央视3套《非常6+1》发布消息——  
《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唱的就是宁波奉化  
**2016年奉化水蜜桃文化节暨乡村旅游节**

**25日 盛装开幕, 约吗?**

2016奉化水蜜桃文化节开幕仪式  
暨宁波市美丽乡村旅游推广年启动仪式  
「花妆骑游·相约桃花季」  
暨桃园开游仪式

桃乡美——2016宁波市专题片大奖赛  
寻找「桃花源」系列活动  
桃花笔会  
桃源赶集  
「桃醉春天」系列活动  
「桃街闹春」系列活动  
「桃之缘」海峡两岸山地马拉松  
「桃醉天下·结缘奉化」上海经贸推介会  
「蜜桃飘香·福乐奉化」系列活动

扫一扫,更精彩